

啟明中心扮演之角色

張文鋒

壹、前言

政府鑑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令公布的殘障福利法，只作宣示性的表徵，空洞無用，毫無約束力，形同虛偽法，造成公信力不彰，公權力不行之畫餅，以致殘障福利未得到政府應有的保障和重視，喪失了殘障同胞許多應享的權利。

隨著民主的腳步，社會福利政策的開放，盲界文化建設，不但落在民主所需之後，且在緩慢的步伐中徐徐前進，同時盲人文化建設有脫離發展的畸型趨勢，遭人訾議。我們的社會變得日趨富裕之餘，對盲胞的照顧，自然應該要更加周延。不必諱言，盲胞在「知」的權益保障上，政府的作為仍有不足，還必須加強，行政部門有無可旁貸的責任，希望有關當局切實檢討改進。

為落實殘障福利法的真諦，總統於七十九年一月七四日令公布修正。修正後的殘障福利法，具有強制性，有關視障條文規定各級政府應設立「盲人讀物出版社及盲人圖書館」。同時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內政部又依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殘障福利機構設施標準」。該標準第三章明示「視障讀物出版及圖書館」之設立條文規定。這是政府對視障同胞一種重要的福利措施，以透過文化的交流，俾取得心

靈共鳴，開創盲人更寬闊的空間，提高生活品質。要使盲界文化建設與盲人生活完整結合，仍待行政部門的全力支持。

貳，文化也要均富

視障弱勢人口群，生活在文化邊緣載浮載沈。以「人」為主體的社會，都已認為盲胞基於「人」的公平立足點，亦應享受與明眼人公平的待遇。然而，其真正面對盲界，又往往多了一層憂慮，祇是說的比做的難成比例。

在講求自由、平等、均富的社會時代，不僅是物質財產要均富，精神文化資源也要均富。基於宏揚文化建設的今日，政府對社會福利的推展，雖然也漸漸重視弱勢人口的照顧，然而，不但不夠，還嫌太緩慢，政府需要加強採取措施來縮小文化貧富差距，是盲界對政府期待的殷切。

在人治的社會裡，只口惠而不力行，再好的法令，沒有熱心負責的人來篤行，也是枉然。和官僚談興革事宜，等於是對牛彈琴。果爾，緣於諸般人謀不臧的因素而斲傷，在政府亟欲提昇盲界文化建設的苦心孤詣之下，殊令人扼腕之至，如果，貪污不去做，也是等於具文。前故總統蔣經國先生說得好「除了物質上貪污的罪犯以外，還有一種與物質貪污同樣嚴重的，就是精神貪污。什麼叫精神貪污呢？例如：有

專題論述

一件事當做而不去做，只是應付、敷衍、欺騙，這就是貪污。」往往法令的出發點與執行者的不相配合，產生很大距離的弊端，好官自我為之，可說是積習難改。

參．對盲界有欠公平

明眼人在學校受教育，有圖書館可利用，也可在市上自由選購參考與休閒書籍，以補助課本與滿足其慾望，離開學校進入社會，亦有充分利用公共圖書館浩瀚的文化資源，作為繼續教育的園地。唯有盲人缺乏此種優越環境。原因，在於盲人所用的點字圖書迥異於鉛字圖書，不但文字體形有別，而且點字書之製作出版過程繁瑣又費時，成本昂貴，銷路又少，根本無人做這無利可圖的生意；政府又沒有此種機構設立，顯然對盲人不公。故各地啟明學校除自行點製有限之課本，無其他讀物可供用，對盲人教育機會平等上來說，有欠公允，對弱勢群族，似遭到漠視。手操生殺大權的負責人，忍見眾多視障人陷入文化生活的辛酸與困境，則以安然地坐臥寧靜的一隅，此種傾向不關心的態度，不敢苟同。

視障人也是國民，視障者也有求知權益，更有要求開拓文化資源的權利。因之，解決之道，有關殘障福利法要認真實踐去做，不要光說不練，應重視盲胞的心靈世界，要以愛心的心態行事。基於文化的傳承，積極籌設盲人圖書館及出版盲人讀物，發揚盲界文化，也讓盲胞用心靈去體驗文化生活的種種美感，使其不再孤獨地成長而步入文化均富的境地。否則盲人教育只有學校教育，而缺失社會再教育，使

盲人教育脫了節，也造成盲界文化永遠淪為貧窮落寞，難與大時代跟進。

肆、盲人認定界限

視覺障礙依其程度的輕重，得分為全盲與弱視二種。全盲者，係指光覺喪失者，無法用視覺接受教育，須經由視覺以外之感官（如觸覺），但接受教育要完全使用點字課本，依應用萬國式視力表，其視力測定個在0.02以下。弱視者，雖有微弱光覺，尚未完全失明，但無法辨認視野事物，在教育上視同準盲人，故此都將之列入盲人之群，在接受教育時需用點字課本與大字體課本，其視力測定值在0.04以上，0.03以下。

伍．盲人人數難以統計

台灣地區有多少盲人呢？這是一個未知數！因為盲人的正確人數很難統計，諸如：有先天性盲，後天性盲。而後天性有患病失明、交通事故產生的失明，職業傷害失明，戰爭炮火失明，火傷失明，或其他外傷及中毒性等意外原因，有造成失明界限規準不同。雖然在法規上有盲人與弱視的基準規定，而弱視的殘餘視力，因環境的變化，而又因時因地有所不同，難依基準決定其是否屬盲人？況且，後天性失明的人，逐年不定性在增加，其界定又難決定；或有死亡而減少，其確實人數是難統計了。

陸．盲人的觸覺及聽覺

瞽者，耳聰心靈，第六感特別發達，雖因喪失視覺而失去光明，但其他各種知覺與明眼人是相同完整的。即是視覺障礙嚴重，不能用視覺來接受教育，但仍可用觸覺及聽覺來學習，於是乃有點字圖書的發明。盲人有了可用的文字，從此也與明眼人一樣接受教育，享受書香，沐浴文化的薰陶，只是比較艱難些而已，亦可用點字筆與點字板來點寫作品，獲得社會大眾的正面肯定。因此，盲人雖然失去視覺功能，但其讀書寫字並無差異，進出社會服務人群，循規蹈矩，真真實實，不似有些明眼人虛偽與形式的作法。

在電子科技日益發達的時代，盲人之聽覺同樣可作為閱讀文字的利器，故而本中心除了製作點字圖書，對有聲圖書的錄製，同樣在兼顧，以輔助視覺障礙所造成的缺陷。

柒，盲人圖書館之設計

盲人圖書館的建築，是以盲人為服務的對象，其建築設計，有其特殊目的與用途，應以適用於特殊需要與作業加以考慮為先決條件，依「殘障福利機構設施標準」第十三條規定，應規劃點字圖書室、電腦點字列表機室、校對室、影印室、打孔裝訂室、有聲圖書錄製室、拷貝室、書庫、儲藏室、辦公室、閱讀室等，均需審慎思考，切忌閉門造車，在規劃時，應特別注意設計，避免浪費而不適用。

捌．館址之重要性

視覺障礙的人，行動當然諸多不便，倘若

館址設在偏僻且交通又不力便的地方，其利用價值也自然減低，依殘障福利機構設施標準第十五條第八項，館舍內外及附近亦必需有導盲設施及點字指示標誌，引導其進出。郵局亦不能離館址太遠。因為盲人圖書體積較大又笨重，為便利每日搬運郵寄眾多瞽者圖書，路程愈近愈好，啟明中心（原盲人資料中心，教育部言不文雅故改之），原來計劃於新建現代化之十五層樓，面積六十七百餘建坪之市圖總館落成後，將本中心正式歸納遷入，以使對盲人的服務能更徹底落實。（自民國七十二年元月成立盲人民眾閱覽室於南京西路十八巷八之三號台灣省盲人福利協進會內。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大同分館新館舍落成，民眾閱覽室撤消改為盲人資料中心遷入大同分館）。

然因考慮到大同分館現址實是優於總館，由環境來看，大同分館交通四通八達，非常便利，公車均可直抵館門口，地處高速公路交流道口，市聯營公車有十二線之多。郵局亦在鄰近百餘公尺，投郵方便。館內外並鋪有導盲磚及點字標誌，是盲圖難得的好環境。是故，啟明中心仍置於大同分館內，以便利視障者的利用。

玖．館員之重要性

一.積極主動性

明眼人圖書服務方式是消極而被動性的；本中心對盲人的服務，都是採取積極主動性的。因為，盲人是視而不見，無法在媒體上得到什麼，何處有點字書可借閱？有些什麼書？地址何在？怎樣辦理借閱？如何連絡----等問題，

在在的需要主動讓他們知道。必需自動向盲胞問卷搜集資料，調查需要加強那一類的書，最喜歡什麼書，最急切想借那類書-----等；並且將點製新出版的書，彙整成目錄冊，自動寄送到每個讀者手上，使他們肯定本中心服務的誠懇態度，讓其得到溫馨之感受，知道本中心對其有無限關懷之至情，增強其借閱興趣。蔣經國先生云：「愛是情感的溫馨，它好似是陽光，照耀大地，給萬物一般生長的力量，使其欣欣向榮。」因此，本中心對盲胞服務，亦是以愛心為出發點，發揚仁愛精神，以文化滿足其精神的慾望。

二.點字專業技術性

替盲胞服務的工作人員，個性要溫柔有忍耐力，態度和藹親切。盲人因生理缺陷有些失去心理平衡，遇事難免有些凸顯特殊性。工作人員不僅要具備一般圖書館館員應有的知能與精神；更重要的是熟悉點字專業技術，諸如譯點圖書，分類編目與出納，盲人文件處理等。總之，懂得盲人文字者，才能勝任。

三.點字人員的培養

一般圖書館專業人員的培養，分學校教育與在職實務訓練。但是，政府各級有關官員開口就說圖書館館員要具有專業性資格。如此，信口開河隨便說說是無可厚非，孰料實際做起來困難重重。要知道榮譽心，人人有之，每個負責人都想把事情做好。可是專業人員牽涉因素太多，能夠使其久安其位，又談何容易！何況一般圖書館如此；盲人圖書館的特殊專業人員更是難求了。例如；任用資格問題、機關制度問題、升遷問題、環境問題等。筆者認為是國家教育的一個死角問題，值得檢討改進。諸

君妳不信，在有關圖書館科系畢業甚至國家考試及格的人員，有懂得盲人點字圖書製作出版的知識技能嗎？又有那所學校教授過盲人圖書館理論以及點字製作技能教育以培養專業人才？政府有關教育機構，何時有辦理盲人點字圖書工作人員實務訓練？如此，想成立盲人讀物出版社及圖書館，恐有美中不足之憾！雖然法令與媒體公布很富真實感，但對有權執行弱勢族福利的人，不能踏實、陽奉陰違，甚至南轅北轍，又能怎樣？

拾.啟明中心的角色

盲人點字圖書之出版，是文化之沙漠，為喚起國人對盲人文化之重視，殘障福利法是指引盲人的「希望燈塔」。既然政府設立盲人讀物出版及盲人圖書館，尚無訊息之下，為使其絕處逢生，啟明中心有此責任推展盲人文化，加強倫理關係，建立互信互愛的群體社會、強化盲圖之功能，提昇盲胞的生活品質，抱持有教無類的道統精神，以服務人人為宗旨，替盲人開一戶牖。仍如初衷設立之意旨，繼續將這杯辛酸苦酒喝下去，並將所有系列工作予以連貫性補強，為盲界開拓文化資源，堪為公共圖書館特色典範，且日積月累在扮演此種角色，竭盡職責為盲胞挖掘文化寶藏，以求拋磚引玉，並且，冀以長遠眼光來改進擴大經營。目前雖然設備及人力在低度無奈之下推展，有如逆水行舟，徒呼負負。可是點字工作仍在不斷持續努力進行，奈何每月出版圖書，難令人滿意，仍難跟上腳步，借閱者緊迫的情況，日趨嚴重壓力，不能抒難。

人類與生俱來的本能，將引導敢於表達自我，故本中心毅然為盲胞拓荒，替盲胞點製圖書開門。長年以來，在艱難經營之下，也可說是孤軍奮鬥，盡心盡力，小有績效。自知離理想尚遠，難以療傷，但可紓解飢渴，總算是聊勝於無；不過待充實之處，已逐漸力爭上游。也企盼有關上級多予支援、關注，不要視為棄嬰，避而不聞不問，或是衍而不實，淪為口號。沈痾不除，陣痛也可能難產。

拾壹．啟明中心的使命

啟明中心秉持文化傳承，走過許多艱辛歲月，為了推展點字圖書之製作，可惜礙於長久以來，為國人所漠視，尤其上級對本中心的定位未明，使在推展盲人文化建設方案時，常遇到某些不如意因素的阻礙，有感力不從心，難以施展之憾！事非經過不知難，我們抱著熱忱工作心情，想好好做事，卻事事難為，致遭掣肘。幾乎每一次欣然來呼籲支助，得到的回應，卻令人黯然神傷。做一件事要多方配合、支持，才能事半功倍。上級不投入，以狹隘的道德，且以駝鳥心態行事，抑或坐視不管，等於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了。

由於一般人，對啟明中心的功能不瞭解，事不關己，也不想瞭解，以致存有觀念偏差，得不到呼應，有如寒天孤行在曠曠一望無垠的冰天雪地中。本中心的使命，是給盲界知識服務，完全是發射愛的光芒，送給溫馨禮物，讓其得到文化愛的芬芳，宏揚中華文化的淵博偉大。

行政院文建會主任郭為藩在中華民國第一

屆愛盲文學創作獎文藝座談會云：「盲，是無目。忙，是無心。心，就是愛。無心的人，視而不見，隨時關心別人。國人今後應加強有聲圖書和點字圖書館的設立」。何人能來負責推動「加強」、「設立」呢？

眼盲之人已是不幸，如把盲人社教，視作點綴，即是政府造成的可悲，未免太無善性，再把愛心淪為可憐，握權的人要負起良心債的譴責。要使啟明中心工作績效維持到一定的水準，有賴上級的重視，支助，督導以及各方面的指正，盲界文化才會欣欣向榮，盲胞福祉才得到希望落實。析待訴訴遠識之士，能夠興革，有所作為，指日可待突破瓶頸；使啟明中心能更上一層樓，在沙漠中繁殖一片綠洲。依殘障福利機構設施標準，使其正名，籌設「台北市立盲人圖書館」。專司製作盲人讀物出版及圖書，以取代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啟明中心，則盲胞幸甚焉。

拾貳．結論

盲人失去了靈魂之窗，在悲情中生活，誠屬淒慘，生於在這安樂的社會中，看不到人間的美妙，甚至連親人的容貌都不知道，其心中是如何的感受！可想而知，明眼人永遠無法想像視障者的不便與痛苦。當大家在享受民生主義正常生活時，視障同胞卻需苦心掙扎，飽受煎熬；但仍力爭「知」的權益，永遠不能摒棄，政府有責任重視。

政府對視障同胞的福利，總是口惠關懷者多，真正照顧者少。坐而言的多，起而行的更少。



殘障福利法是政府所為的承諾，但願法令不要止於形式，計劃不能止於計劃，理想不得止於口頭，要落實其諾言，必定要說到做到，並要加緊腳步。

台北市是政治、文化、經濟首善之區，籌建「台北市立盲人圖書館」，應是舉手之勞。

預視殘障福利法第八條第三項的理想，能在台北市早日開花結果，也是本中心所表達的期許。

我們的癡想，有幾分心酸，也有幾許相憐，此乃非不能也是不為也（本文作者現為大同分館主任）。

